

合同编号: HT20250159

采购人(甲方): 桂林理工大学

供应商(乙方): 南宁正肯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有色金属矿产勘查与资源高效利用协同创新中心高温区域熔炼炉等设备采购(重)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1844-YZLZ

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5]7782号

签订地点: 广西桂林市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 额(元) ③=①×②
1	箱式炉 (1)	合肥科晶材料 技术有限公司、科晶	KSL-1700 X-A1	详见“技 术要求响 应承诺 书”	2	台	26043.00	52086.00
2	箱式炉 (2)	合肥科晶材料 技术有限公司、科晶	KSL-1200 X	详见“技 术要求响 应承诺 书”	2	台	10640.00	21280.00
3	单温区管 式炉	合肥科晶材料 技术有限公司、科晶	OTF-1200 X-S	详见“技 术要求响 应承诺 书”	2	台	11700.00	23400.00
4	反应釜	威海市正威机 械设备股份有 限公司、正威	ZCF-1L	详见“技 术要求响 应承诺 书”	2	台	26133.00	52266.00
5	酸式高压 反应釜	安徽科幂仪器 有限公司、科 幂	MSG1000- P3-T3-HC 1-SV-R	详见“技 术要求响 应承诺 书”	1	台	91500.00	91500.00

6	数显恒温 磁力搅拌 器	大龙兴创实验 仪器（北京） 股份公司、大 龙	MS-H-Pro A	详见“技 术要求响 应承诺 书”	2	台	2867.00	5734.00
7	数显电动 搅拌机	江苏金怡仪器 科技有限公 司、江苏金怡	JJ-6	详见“技 术要求响 应承诺 书”	4	台	1965.00	7860.00
8	集热式恒 温磁力搅 拌器	江苏金怡仪器 科技有限公 司、江苏金怡	DF-101S	详见“技 术要求响 应承诺 书”	6	台	1012.00	6072.00
9	分体式耐 腐蚀石墨 电热板	湖北鼎泰高科 有限公司、鼎 泰	DTR-3050 G	详见“技 术要求响 应承诺 书”	2	台	7200.00	14400.00
10	循环水真 空泵	巩义市予华 仪器有限责 任公司、巩义 予华	SHZ-DIII	详见“技 术要求响 应承诺 书”	2	台	1266.00	2532.00
11	行星式球 磨机	长沙米淇仪器 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米淇	YXQM-4L	详见“技 术要求响 应承诺 书”	1	台	17026.00	17026.00
12	电化学工 作站	环球君业（北 京）科技有限 公司、环球君 业	Squidsta t Plus	详见“技 术要求响 应承诺 书”	1	台	79334.00	79334.00
13	数据工作 站	华为终端有限 公司、华为	B530-H66 51N	详见“技 术要求响 应承诺 书”	2	套	12795.00	25590.00
14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 计	上海仪迈仪器 科技有限公 司、上海仪迈	UV100-St ar2	详见“技 术要求响 应承诺 书”	1	台	28285.00	28285.00
15	台式鼓风 干燥箱	上海齐欣科学 仪器有限公 司、上海齐欣	DHG-9023 A	详见“技 术要求响 应承诺 书”	2	台	2650.00	5300.00
16	电热恒温 鼓风干燥 箱	上海跃进医疗 器械有限公 司、上海跃进	HGZF-II /H-101-0	详见“技 术要求响 应承诺 书”	2	台	2600.00	5200.00

				书”				
17	真空干燥箱(1)(不含真空泵)	上海跃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跃进	HZK-25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	2	台	3579.00	7158.00
18	真空干燥箱(2)(含真空泵)	上海跃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跃进	HZK-25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	2	台	5445.00	10890.00
19	树脂真空干燥箱	上海精宏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精宏	DZF-6020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	1	套	7526.00	7526.00
20	树脂真空干燥皿	盐城普瑞奇实验仪器有限公司、普瑞奇	RQ-300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	2	套	8658.00	17316.00
21	直流稳压电源(1)	上海稳凯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稳凯	WYJ-V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	2	台	1267.00	2534.00
22	直流稳压电源(2)	广东壹本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壹本源	YBY200V/2 0A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	1	台	5595.00	5595.00
23	高温区域熔炼炉	武汉亨泰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亨泰达	HTZ-Y-1200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	1	台	348000.00	348000.00
24	研究级正置智能偏光显微镜	桂林方天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方天光学	ZDGX-40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	1	套	247700.00	247700.00
25	双目镜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麦克奥迪	SMZ-171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	2	台	9895.00	19790.00
26	双盘研磨抛光机	江测(杭州)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江测	MP-2B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	1	台	9657.00	9657.00
27	单盘研磨抛光机	江测(杭州)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江测	MP-1B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	1	台	9436.00	9436.00

				书”				
28	自动切割机	江测（杭州）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江测	Q-100B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	1	台	22216.00	22216.00
29	宝石切割机	盈泰机械工具厂、盈泰机械	20孔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	2	台	1754.00	3508.00
30	颚式破碎机	鹤壁精中科技有限公司、鹤壁精中	JZ85EP150-250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	1	台	17954.00	17954.00
31	碳化钨密封制样粉碎机	鹤壁精中科技有限公司、鹤壁精中	JZGJ-100-2D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	1	台	29935.00	29935.00
32	紫光激光刻字机	山东启明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启明激光	SQ-G5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	1	套	18686.00	18686.00
33	二氧化碳激光刻字机	山东启明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启明激光	SQ-G40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	1	套	18325.00	18325.00
34	万分之一天平	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上海佑科	XS224A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	2	台	4033.00	8066.00
35	电子天平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梅特勒	MA204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	1	套	17355.00	17355.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玖仟伍佰壹拾贰元整（¥1259512.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及改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费用等）、技术资料、涉及的人工、差旅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

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国产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进口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校内指定地点。乙方需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

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货物安装调试后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由甲方确认货物满足验收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 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10. 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11. 验收方法及方案：产品到货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全。甲方现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供货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竞产品“箱式炉（1）、箱式炉（2）、单温区管式炉、反应釜、酸式高压反应釜、数显恒温磁力搅拌器、分体式耐腐蚀石墨电热板、行星式球磨机、电化学

工作站、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真空干燥箱（1）（不含真空泵）、真空干燥箱（2）（含真空泵）、研究级正置智能偏光显微镜、万分之一天平、”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13. 验收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计量单位到现场进行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校准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

14.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实际使用数量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使用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2. 付款方式：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00% 的合同价款（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5% 提交（如乙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 提交）。由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账号：613257488744。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保修服务等）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表及合同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备注：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及保修期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所附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 货物保修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保修期。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7.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 2 年（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技术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除外），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不另收取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保修（维护）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否则，应在 2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的 3%，但累计偿付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违约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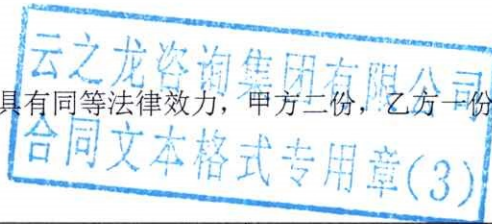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
3.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5年7月29日	乙方（章）
单位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12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下津路20号弘信（南宁）移动互联产业园20号楼200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41004	邮政编码：530000